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为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谷宁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		
电话	0755—33104800		
电子信箱	dongmiyhp@vt.ne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128,506.04	269,436,598.30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72,845.88	−7,383,309.43	25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55,949.05	−9,515,767.34	13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91,191.26	−11,847,528.43	51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42	246.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42	24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14%	2.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8,121,580.24	857,434,172.04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3,454,106.34	648,232,228.06	2.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立志	境内自然人	31.43%	69,190,848	69,190,848		
刘低	境内自然人	28.00%	61,650,736	61,650,736		
黄梓泰	境内自然人	8.35%	18,374,924	0		
雷立军	境内自然人	0.35%	774,800	0		
朱娜	境内自然人	0.29%	634,034	94,504		
何珠爱	境外自然人	0.25%	553,800	0		
李晓燕	境内自然人	0.25%	543,400	0		
罗柯暾	境内自然人	0.24%	521,300	0		
叶飞雄	境内自然人	0.22%	479,967	111,567		
雷一庄	境内自然人	0.22%	474,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立志、刘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4.03%。公司研发投入4663万元,同比增长17.97%。

1、积极推出全系列IP新产品线,扩大AI智能应用,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整体毛利率;

2、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与云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3、扩大海外销售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加大中高端客户开发和服务力度,支撑公司AI产品,提高客户巡视和拜访力度,主动管理客户端业务风险和业务机会;

4、利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积极应对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

5、完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财务报表编制政策,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3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蒲生为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由郭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日总股本220,151,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价格调整前为3.887元/股,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3.887元/股。

本次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学贤、陈忠华、王云松、张潇飞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3,8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220,151,025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3,83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0,151,025股调整为219,997,193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9年8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939,866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8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151,025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997,193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0,151,02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9,997,193股,均为普通股。

除前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七、《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调整,调整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换算等值的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九、《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陈民召集并主持,召开此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李学贤、陈忠华、王云松、张潇飞四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2、上述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19年8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939,866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为股份")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9年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一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400,000股调整为5,327,748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320,000股调整为4,262,19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预留部分由1,080,000股调整为1,065,54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同时,董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确认,认为授予条件已达成,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9年1月2日为授予日。

3、2019年1月10日,公司按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117名,授予数量为4,262,199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16,000,000股的1.9732%,授予价格:3.89元/股。

4、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共计111,174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日总股本220,151,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按上述公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前为3.89元/股,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3.89−0.003=3.887元,即3.887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已得到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且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审批程序,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预留部分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7元。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学贤、陈忠华、王云松、张潇飞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3,8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87元。

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220,151,025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53,83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0,151,025股调整为219,997,193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1、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2019年1月2日,上市日为2019年1月15日,授予对象共117名,授予数量为4,262,199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16,000,000股变更为220,262,199股。

2、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陆裕刚、申靖、龚倩倩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1,17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20,262,199股调整为220,151,025股。

3、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学贤、陈忠华、王云松、张潇飞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3,8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0,151,025股调整为219,997,193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151,025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997,193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0,151,02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9,997,193股,均为普通股。

除前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2、上述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19年8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939,866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此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九、律师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审批程序;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满足《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预留部分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为股份")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同为股份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确定首次授予人数共计117人。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者、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400,000股调整为5,327,748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320,000股调整为4,262,19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预留部分由1,080,000股调整为1,065,54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授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89元,系根据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之较高者确定。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首次授予时的定价原则确定,即依据下列价格的较高者确定:(1)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4、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0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4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4个月后,在未来24个月按照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为正数。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且为正数。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划分为A、B+、B−、C、D五档,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B−	C	D
解锁比例	100%	100%	80%	5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锁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则激励对象当年依照相应比例解锁,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则激